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二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七四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四號　電話：三一六八一七七六　發行傳眞　三一六八一七八九　編輯部機板　三一六八一七九八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七一～一號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雙十路2段46巷8號

司院所屬資訊主管業務研習會開訓
施院長親臨主持典禮
勉速達成全面電腦化
研習主管咸認有助業務推展


右爲施院長與參加開訓典禮全體人員合影留念。（馮國雄攝）

【本刊訊】司法院於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舉辦「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資訊主管業務研習會」開訓典禮，由施院長親臨致詞，呂副院長有文、楊副秘書長仁壽暨各廳處主管，及參加研習會之所屬各機關資訊室主任或現職主管資訊人員計四十餘人與會。

施院長致詞說：今天是「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資訊主管業務研習會」的開訓典禮，本人有機會來參加感到非常榮幸，各位資訊主管於百忙之中撥冗參加，啓揚在此代表全體同仁，向各位表達竭誠歡迎的意思。

這幾年來資訊業務日益重要，於各位主管卓越領導及全體同仁努力下，已有相當之績效，藉此機會向各位表示由衷之謝意。近年來司法業務不斷在改進，但司法之案件亦不斷的增加，去年司法案件超過二百萬件，其中新收案件有一百八十萬五千件，舊受案件十二萬件，如此繁雜之司法案件需要處理，故司法業務之資訊工作，對業務之改進、工作效率之提高就顯得特別重要。

本院自七十九年即展開司法業務電腦化第一期五年計畫，至今已陸續完成二十項應用系統的開發，以及全國司法通訊網路的架設與本院所屬各機關資訊室主管業務研習會開訓典禮，會中除聘請資訊專家講述資訊科技未來的發展趨勢，資訊主管的管理技巧，資訊安全管理及網際網路、電子佈告欄等專題外，並由郭法官瑞蘭報告第二期司法業務電腦化施政方針及第一期五年計畫。其中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前案通撤編系統完整之功能及快捷之速度，可提供法官查詢所需之法規、裁判、前案資料，協助法官提昇裁判品質；而民、刑事審判系統及行政管理系統，避免重複登錄、縮短處理時間、簡化工作流程、降低錯誤發生，確已發揮增進工作效率的效益；另完成民衆諮詢服務系統，提供易於操作之觸控式螢幕，讓民衆查詢裁判主文、位置標示，增強利民、便民服務；再者，全國司法通訊網路加強各法院間裁判資料之傳輸，達成資料共享的目標。

回顧過去，第一期五年計畫雖已圓滿完成，並有相當之績效，但祇是奠定一個電腦化的雛型，展望未來，還有更多的資訊系統等待我們去開發，去完成第二期司法業務電腦化。啓揚常在考慮司法院如何來支援各位之工作，使司法業務電腦化才能進一步的落實，啓揚歸納下列幾點：

一、資訊部門人才要適度的充實。

二、經費要加強。

三、開發新系統。

四、電腦、法治研究要加強。

本次主管研習會安排到風光明媚之烏來，希望能藉此陶冶性情，提昇各位之工作情緒；此次「資訊主管業務研習會」，即爲落實各級法院資訊主管配合執行司法業務電腦化之施政方針，檢討各應用系統實施成效，並加強發揮資訊化之功能而舉辦，會中除聘請資訊科技未來的發展趨勢、資訊化之全面電腦化之目標及理念，在此敬祝各位身體健康，研討會順利成功。

開訓典禮後，由主辦單位資訊委員會執行委員陳廳長義雄陪同全體資訊主管，前往風景幽美的臺北縣烏來鄉巨龍渡假村那魯灣飯店，展開爲期三天之資訊業務研習討論各應用系統之實施成效，以累積經驗，精益求精，使司法業務早日造成科學化、現代化之全面電腦化之目標；在此敬祝各位身體健康，研討會順利成功。

開訓典禮後，由主辦單位資訊委員會執行委員陳廳長義雄主持各應用系統實施成效討論會及工作心得交流座談會，以加強發揮資訊化之功能，至九月二十三日下午於參觀翡翠水庫後，圓滿結束。

我中華民國民法官協會
已加入國際法官協會
王理事長甲乙一行圓滿返國

【本刊訊】國際法官協會第三十八屆中央會議（相當於會員代表大會）及四個研究會年會已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日起至十四日止，在非洲突尼西亞共和國首都突尼斯之亞布納瓦斯大飯店會議廳舉行。中華民國法官協會推派理事長即最高法院王院長甲乙代表，以觀察員身份出席，隨行者尚有該協會常務理事即臺灣高等法院蔡庭長秀雄與蔡法官炯燉。

該國際法官協會中央會議於九月十三日上午舉行之第二次會議中，以四分之三以上可決，通過接受中華民國法官協會以中華民國（臺灣）法官協會名義加入爲一般會員。此次申請加入爲一般會員之國家（或地區）；除我國外，尚有捷克、愛沙尼亞、哥斯達黎加、馬其頓、波多黎各等，後二者未獲准入會，延至明年年會再提付討論。

我國此次得以順利獲准入會，乃因我國法官協會運作獲得國際法官協會絕大多數會員之肯定，而王理事長甲乙臨場運籌帷幄及積極與各國代表建立友誼，也是入會成功因素。

自治與自律
司法改革的目的

司法改革的目的，從長遠看，固在求司法的現代化，就近程言，無疑爲提振司法聲譽，挽回民衆對司法的信賴。這是改革的主要目標，更是司法權存在與發展的根本。而公正的審判，正是提振司法信譽的不二法門。我們知道，審判的公平，必先賴有審判的獨立；這就是關鍵的所在，自然更是司法改革所面對的重大課題。

司法體系內行政與審判之間的關係，以往有極少數機關偶受機關首長個人因素的影響，在審判方面受到某些不妥適的監督。因爲如此，使得社會與論對於維護審判獨立的要求，多指向司法體系內的行政監督方面；而一些有志之士，順着司法改革的潮流，也適時自內部提出「法官自治」的呼聲。司法改革委員會針對這方面多有研討，陸續訂定了有關各級法官升遷改爲票選候選人的辦法，以及法官會議的試辦等，目的即在使法官人事不致偏重於首長個人的抉擇或保舉，同時也使法官更能積極地參加院內行政事務的推動，以使審判工作獲得圓滿的進行。這些雖尚屬試辦性質，得失乃是全面性的，必須自根本着手，更要從內部做起。只有首先在內部營造有待檢討評估，但顯然已對首長的行政權作了某些調整；對法官自治的目標，有了相當的進展。我們支持法官自治的理念，也對目前試辦中的一些措施樂觀其成。因爲，此次司法改革必須自根本着手，更因爲，此互勵，爲審判獨立打造出金字招牌，爲司法倫理寫下良好的典則。

出一個獨立的審判空間，消除法官內顧之憂，才能激發其勇於任事的精神，毅然嚴拒外界一切的干擾與挑戰；這樣，審判獨立的理想才能實現。

然而，法官雖然都是具有學有專精與才德兼備的執法人員，在社會上享有高尚的地位，但無論如何，「人非聖賢」，法官本身固不敢以完人自居，社會亦不致以完人相責。從這種相對的角度來看，法官自治的含義，便不是一項單純權利的付與和獲得，更不是假以爲對現存體制抗爭的口號，而是伴隨了相當的義務與責任，最低也是一項嚴正的考驗。因爲，所謂自治不是我行我素、爲所欲爲，更不是「天高任鳥飛，海闊任魚游」的那種浪漫情懷，而是在擺脫某些羈絆的同時，換來相對地自我監督與自我約束，故欲使自治發揮它理想的功能，不能不有賴於自律的扶持。誠如司法改革委員會所言：「吾人於重視法官自治的同時，必須一併強調法官自律的重要性。」可證自治與自律二者的不可偏廢，而具有相輔相成的作用。蓋必如此，法官自治才不致淪爲恣意自專的結果；否則試問不能自律，何能自治！

最後，我們希望藉由法官自治的推行，以排除不必要的行政干預；也藉由法官自律的確立，以替代強制性的他律規範。使法官自治的領域日益擴大，而法官自律的精神亦日益彰顯。更切盼此次法官守則訂定之後，能爲大家所一致接受，不僅銘刻在心，尤應隨時自我省察，力行不懈；共同引爲堅守不渝的信條，以此自勉，亦以此互勵，爲審判獨立打造出金字招牌，爲司法倫理寫下良好的典則。

十年離婚見端的
婚齡高者怨偶多
司法院統計處一項有趣分析

【本刊訊】最近司法院統計處就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十年來離婚事件，作了一番統計與分析，其中發現就訴請離婚者計二、〇一三人，歷年所占比率均維持在二成左右；至於男方訴請離婚之原因，則以「遭惡意遺棄」一四、四一四人占四一・九六%爲最多，其次「他方被處徒刑」訴請離婚者，因八十二年、八十三年兩年人數大幅增加，並分居部分。如再就訴請離婚者已婚年數觀察，以結婚逾九年以上占五〇・二二%爲最多，且十年來由七十四年四九七人增至八十三年一、三九四人，增幅高達一・八倍確實可觀，而婚齡逾三年至五年以下及逾五年至七年以下者歷年增幅尚屬平穩，分占一三・七七%及一二・五五%。伴隨社會、經濟及婚姻型態之轉變，法院受理離婚訴訟事件件數正逐年增加，然歷年離婚訴訟撤回之比率均達三成左右，高於一般民事訴訟撤回之比率（二〇%），或許情愛終究是世間最難解之習題吧！

近三年二者相距幅度更是急劇擴大，近三年二者相距幅度更是急劇擴大，至八十三年幾近二倍，其中女方訴請離婚者計二、〇一三人，歷年所占比率均維持在二成左右；至於男方訴請離婚之原因，則以「遭惡意遺棄」一四、四一四人占四一・九六%爲最多，其次「他方被處徒刑」訴請離婚者，因八十二年、八十三年兩年人數大幅增加，並分居部分。如再就訴請離婚者已婚年數觀察，以結婚逾九年以上占五〇・二二%爲最多，且十年來由七十四年四九七人增至八十三年一、三九四人，增幅高達一・八倍確實可觀，而婚齡逾三年至五年以下及逾五年至七年以下者歷年增幅尚屬平穩，分占一三・七七%及一二・五五%。伴隨社會、經濟及婚姻型態之轉變，法院受理離婚訴訟事件件數正逐年增加，然歷年離婚訴訟撤回之比率均達三成左右，高於一般民事訴訟撤回之比率（二〇%），或許情愛終究是世間最難解之習題吧！

少年事件處理辦法
司院修正部分條文

【本刊訊】司法院於八十四年九月十二日，以廳刑二字第一七五九七號令發布修正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與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茲將條文刊載於下：

第一條　司法警察機關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將少年事件移送少年法庭處理時，應將該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及少年觸犯刑罰法令或虞犯之事實、證據等，分別詳爲記載，並附具該少年之素行調查表，連同贓證物品，隨案移送。

前項資料不齊全時，移送之警察機關應囑託戶籍所在地之警察機關查明後，逕將有關資料函送受移送之少年法庭。

第二條　司法警察機關逮捕少年現行犯、準現行犯或詢問少年後，認有隨案移送之必要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少年連同卷證，送請少年法庭處理，其關係人之談話筆錄或有關證據，如因情形緊急，不及搜集調查者，得由承辦之司法警察官，於三日內補送之。

第三條　少年事件與一般刑事案件相牽連者，司法警察機關應分別移送該管少年法庭處理及該管檢察署偵辦，並應於各該移送書內分別敘明。證物如僅有一份無法分開者，尤應註明其去處，並宜製作影本或繕本附卷。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發生法律上之疑義時，得隨時以書面、言詞或電話，請求少年法庭法官解答或指示。

第十四條　少年法庭法官處理少年管訓事件，得準用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規定。

第十六條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於少年法庭之法官準用之。